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244.2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910,809.9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5,000.5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51,66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80,173.28
	合计	20,813,037.2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27,209.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55.10
	合计	1,623,154.56
合计	22,436,191.7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及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等按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组合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081.8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543.01万元,系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632.33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623.73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244.22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244.22万元(合并利润表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631 公司名称:莱斯信息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斯信息 688631 不适用

公司证券代码:688631 公司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股票注册(册)证监许可[2023]1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800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	期末
募集资金总额	96,979.59		96,979.59
减:前期投入	37,042.89		37,042.89
本期投入	2,606.08		2,606.08
合计	6,230.62		6,230.62
募集资金使用	41.71		41.71
募集资金结余	43,162.89		43,162.89
募集资金使用	3,047.79		3,047.79
募集资金结余	58,864.09		58,864.09
募集资金使用	20,364.09		20,364.09
募集资金结余	36,500.00		36,500.00

注:差异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36,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6月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320060770300345687	167,106,199.85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0162230000000026	22,210,450.2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4300177260044109	5,675,236.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811050111002157603	5,516,966.7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12903819918068	3,134,077.9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03,641,871.54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利率区间	是否展期	是否变更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3.10	2025.01.22	2.37%	是	否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5.01.09	2025.03.31	2.30%	是	否	1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01.13	2025.03.31	1.50%	是	否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7,000	2025.01.15	2025.02.15	1.35%	是	否	17,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01.16	2025.04.16	2.00%	是	否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01.23	2025.04.23	1.05%	是	否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5.02.21	2025.02.21	2.00%	是	否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03.06	2025.06.06	2.00%	是	否	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04.03	2025.07.23	2.00%	是	否	9,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5.04.03	2025.06.30	2.0%	是	否	15,000

四、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